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检函〔2026〕36 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91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高级法院：

覃世民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大商事仲裁案件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的提案》收悉。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强化执行监督。聚焦仲裁裁决执行不到位、恶意逃避执行、财产隐匿转移等突出问题，开展商事仲裁执行监督，重点排查终结本次执行、长期未结、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等典型案例。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共办理商事仲裁执行监督案件 44 件，提出检察建议 38 份。如省检察院指导、长沙市检察院办理的某投资公司与湖南某职业技术学院仲裁裁决执行监督案，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某投资公司通过伪造银行进账单、工程造价鉴定资料虚增工程款申请仲裁，致仲裁裁决错误认定 6600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遂建议法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获采纳，有效防止国

有巨额资产损失，有力维护公办高校正常运转和教学秩序，省教育厅专程向省检察院送来感谢信。

（二）深化联动协作。主动对接省高级法院、省内各仲裁委员会（含长沙仲裁委员会），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仲裁协议效力认定、财产保全衔接、执行异议审查、恶意逃避执行线索移送等实务问题，共享信息、会商难点、凝聚共识。畅通线索移送通道，仲裁机构在办案中发现被执行人隐匿财产、拒不配合执行等线索，可直接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快速启动监督程序，形成“仲裁+法院+检察”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三）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加大对拒不执行仲裁裁决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力度，对被执行人通过转移财产、虚假诉讼、恶意异议等方式逃避执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法院依法审判。2026年1-4月，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36件37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4件5人，监督撤案1件1人。

（四）强化省会示范引领监督。针对长沙作为省会、商事仲裁案件集中、执行压力突出的特点，聚焦长沙仲裁委员会案件执行情况，开展专项重点监督，发挥省会头雁效应。责令长沙市检察院加强与长沙市中级法院、长沙仲裁委的联系，重点跟进政协委员提及的某五星级酒店及开发商恶意逃避执行等典型案件，全程跟踪监督执行进展，督促法院加大财产查控、强制执行力度，推动案件攻坚克难，助力长沙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执行监督。持续加强商事仲裁执行监督，扩大案件排查范围，重点聚焦涉民营企业、中小投资者、民生领域商事仲裁案件，加大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完善监督办案机制，简化监督受理流程，对仲裁执行监督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反馈，切实提升监督效率，推动更多仲裁裁决落地兑现。

（二）健全长效联动机制。加强与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各仲裁机构的联系，推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联动协作机制，明确线索移送、案件会商、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工作细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仲裁执行及监督工作情况，集中研判复杂疑难案件，打通财产查控、证据衔接、异议处理等环节堵点，形成监督合力。

（三）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行刑衔接，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建立拒不执行仲裁裁决违法犯罪线索快速移送、快速办理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恶意违约、隐匿转移财产、拒不执行裁决等行为。积极推动失信惩戒联动，将拒不执行仲裁裁决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名单，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融资信贷、高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市场环境。

（四）开展调研督导。省检察院拟于近期就长沙地区的涉商事仲裁执行案件进行一次调研和督导，指导长沙市检察机关组建商事仲裁执行监督专班，常态化跟进长沙地区重大、疑难仲裁执行案件，全程跟踪监督、精准提出监督意见。督促长沙市中级法

院优化仲裁执行资源配置、简化执行流程、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省会仲裁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以省会示范引领全省商事仲裁执行工作整体提升。

（五）加强法治宣传引导。结合办案开展精准普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法治讲座、线上普法宣传等方式，向市场主体普及商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法律效力及拒不执行裁决的法律后果，引导市场主体增强契约精神、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自觉履行仲裁裁决，从源头上减少逃避执行、拒不执行行为，助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联系人：肖翔 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

联系电话：0731-84732744 1577316263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